

共同透過「擱置爭議、共同開發」之方式處理南海爭端。臺美為區域間重要夥伴，未來亦將保持密切溝通，共同為促進南海區域和平、穩定與繁榮貢獻心力。

(六)未來，政府將持續在南海地區捍衛漁權，強化護漁能量，確保漁民作業安全。另針對南海議題，呼籲多邊協商，除由外交部與相關國家加強對話溝通，協商尋求合作共識外，並加強科學合作，由科技部開放科研名額，請相關部會邀請國際學者至太平島進行地質、氣象、氣候變遷等科學研究，以及鼓勵海洋法研究人才，以強化國家因應國際法律議題時之能量。此外，亦由外交部與相關國際組織合作，讓太平島成為人道救援中心及運補基地。

四、至有關自太平島撤艦一節，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海巡署 100 噸級巡防艇於 104 年底派駐南沙太平島，該海域常因西南氣流旺盛產生湧浪，致使船體撞擊碼頭易造成船艇損傷，且多次發生斷纜情形，另巡防艇返臺航程達 860 浬，以經濟速率航行需時 3 天以上，航程中無可供臨時泊靠港口，加上 100 噸級巡防艇依據船舶法規定，必須於本年 7 月前完成船舶檢查，否則依法不得航行，故配合維保期程，在颱風季前作執勤兵力之調整，係為人員及裝備之安全考量。

(二)勤務艦艇之派遣需考量天候、海象、自然環境等諸多變因，靈活調度，並非一成不變，100 噸級巡防艇移調回臺，係行政院海巡署出於人員及裝備安全考量作成之決定，且該署有完整之部署配套規劃，絕非撤離，與南海仲裁無涉。

(三)太平島屬於我國領土，政府守護領土之立場從未動搖，未來對南沙海域巡防任務之執行與強度，不會有所減弱，行政院海巡署將持續落實南沙巡防工作，捍衛主權維護漁權。

(六十五)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整合食安管理系統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50)

李委員就整合食安管理系統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一、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透過食安雲聯邦架構，督導協調相關部會逐步整合跨部會食品相關資訊，加強資料之勾稽串聯機制，其中包括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系統、行政院農委會農產品溯源系統與飼料及飼料添加物追溯追蹤資料、財政部關港貿系統、行政院環保署化學雲平臺、經濟部食品產業企業內部追溯追蹤系統等，與衛福部核心食品雲系統（非登不可、非追不可、非報不可、非驗不可、非稽不可）介接，構築食品風險預警預判及事件快速追查之資訊基礎建設。

二、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除持續督導協調部會強化食安相關資訊系統間之「食品資訊勾稽」及「食品追溯追蹤」功能，防堵違規食品原料、化工原料、化學品及飼料流入食品生產供應鏈，強化整體食品安全之管控網絡外，另將以「食安五環」-源頭加強控管、重建前端生產管理、十倍加強查驗、加重廠商責任及全民監督為基礎，持續加強資訊基礎建設，督導相關部會共

同合作，藉由跨部會已介接資訊系統之資料加值，運用大數據，針對相關產品流向資訊，進行風險分析及預警預判。

- 三、教育部建置之「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及公設幼兒園均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上線登錄，食安事件發生時，透過平臺可立即確認問題食品之影響範圍，快速通知學校下架，對於未來預定使用之問題食品，亦可做到預警通報功能。另透過供餐菜色、熱量及食物份數之紀錄及分析，可進一步協助學生加強個人飲食健康自主管理。又該平臺目前已介接衛福部非登不可系統及行政院農委會 CAS、產銷履歷等系統，故學校午餐所用午餐食材之供應商及食材之相關認證、驗證標章資訊，均可在該平臺揭露，且本（105）年已規劃與衛福部非登不可系統進行介接，期落實校園食品安全管理，營造安全健康之學校飲食環境。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大陸地區配偶取得公民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40）

李委員就大陸地區配偶取得公民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隨跨境移動日益頻繁，多元文化已浸潤於日常生活中，為使新住民在臺適性發展，得到完善協助與照顧，政府甚為重視並持續擘劃各項作為，以建構新住民更友善之生活環境。
- 二、有關新住民取得公民權年限問題，大陸地區配偶與外籍配偶來臺制度係適用不同法規。大陸地區配偶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在臺依親居留滿 4 年且每年居住逾 183 日，得申請長期居留，連續居留滿 2 年且每年居住逾 183 日，得申請定居，是大陸地區配偶取得身分年限為 6 年；外籍配偶則依「國籍法」、「入出國及移民法」等相關規定，在臺外僑居留滿 3 年且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經許可歸化後得申請居留，分別居留 1 年（未出境）、2 年（每年居住 270 日以上）或 5 年（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後，得申請定居，是外籍配偶取得身分年限為 4 至 8 年。
- 三、考量大陸地區配偶與外籍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問題，涉及外來人口移入制度，社會各界尚有不同意見；政府將在取得社會共識下，整體周延考量新住民權益保障，逐步檢討相關政策，致力保障其在臺就業、健康與工作權益，同時亦將持續落實對大陸地區配偶之生活照顧。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培慧就部會審查會審查過程資訊揭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11）

蔡委員就部會審查會審查過程資訊揭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國發基金於民國 102 年 12 月辦理「創業天使計畫」，計畫執行期間 5 年，由國發基金匡列 10